

核定本

團法人臺北

教育部六十

教育部八十九年

育部八十九年十

教育部九十年六

教育部九十九

教育部一〇七年

第一章

第一條

家教育政策暨
大學(以下簡
法人捐助章

第二條

所設於台北
，於適當地

第三條

學理念為以
，並以結合

第四條

立學校法規
吳興街 250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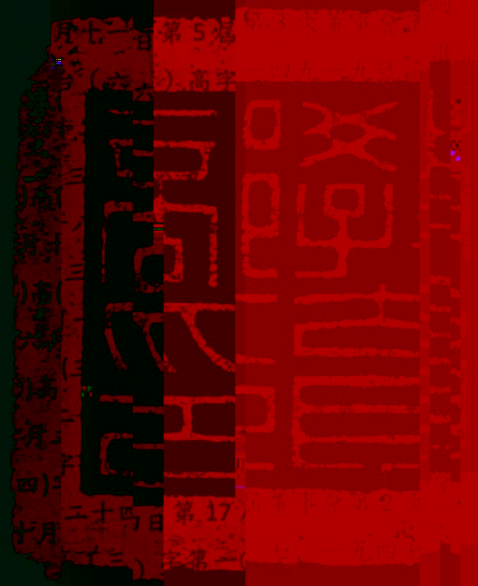
時捐助之財
柒角。嗣後

第二章

第一節

第六條

會董事之總
長對外代表



董事每屆任期為
董事相互間有配
董事總額三分之

第七條

董事須才德兼備
如有下列情形之

- 一、曾任私立學
設立之財團
長、董事，或
或私立學校
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
- 三、受破產宣告
- 四、無行為能力

本法人或所設學

第八條

董事改選時，除
董事得為下屆董事
以上適當人員為
任董事從候選人
前項董事之候選
其於當選後本法
由不能擔任下屆
選。依私立學校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有
當然解任；其當
十條第一項之規

董事長、董事有
然停止；其當然
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
解聘：

- 一、董事長、董
- 二、董事長、董

前項解職、解聘
出席，以董事總
起十日內，以可

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註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
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
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
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
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
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
本法人所設學校財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
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
-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
其他教育、文化或社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本法人及所設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十四、本法人設立基金之
- 十五、所設學校基金管
-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
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

法人所設學校
四、依私立學校法
五、本法人所設學
其他教育、文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
式，於會議七日前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或擔任主席時，由

第十五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
視訊方式為之，但
錄影存證，妥善永
董事會有第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所列重要
核之方式，將議程
前項所定會議七日
日前一日止，至少
私立學校法施行
議，每次會議間隔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須
之同意行之。但董
事總額三分之二以
董事會為第十二條
方式行之，並經七
決結果並應載明於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
將會議紀錄分送各
送教育部。

董事會議紀錄應另
保存於本法人事務

第三章 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
監察人須才德兼備並認同本法人之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
一、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
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
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法人或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
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
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

第二十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
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
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
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
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
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
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與當事
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

前項

第二十三條

本法
其他

第二十四條

本法
賸餘

前項
累積

第二十五條

本法
本法
後，

第二十六條

本法
學校

第二十七條

本法
本法
前項
校資
本法
依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董事
董事
之上
第十
前三
形，

第二十九條

本法
八十
或方
董事
足認
調查

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